

##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怎么判？

# 最高检明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3月2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日前在基层调研时表示，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以检察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加大教育矫治力度，携手各方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

**专家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罗翔：  
只有惩罚才能带来改造的效果

近日，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杀人案件再次让刑事责任年龄成为焦点话题。在刑法中规定刑事责任年龄，理论依据在于未达责任年龄的孩子缺乏是非对错的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因此对他们的刑事处罚没有意义。但是，这种理论是否成立，值得深思。

在世界范围内，有关刑事责任年龄，大致有乐观主义和现实主义两条道路。乐观主义认为人性在本质上是纯良的，因此随着社会制度的革新，人性也会臻于完美，因此对待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应以教育改造为主。现实主义则认为，人从出生开始就有幽暗的成分，世俗的法律无力改造人性，它的第一要务是对罪行进行惩罚而非对犯罪人进行矫正，对待未成年人也是。

乐观主义认为罪犯不过是病人，因此最重要是给他们治病，而不是惩罚。然而，一旦将犯罪替换为疾病的概念，道德谴责也就不复存在。你会谴责一个性侵犯者，但是你又如何责骂一个性瘾症者呢？今天有很多罪恶都贴上了疾病的中性标签。这种乐观的道德相对主义也就让人们失去了批评邪恶的力量。在乐观主义看来，未成年人之所以走上犯罪的道路，主要责任不在孩子，而在于孩子以外的社会，比如教育制度、经济制度等等，但这不是有甩锅的嫌疑呢？这种逻辑是不是也有伪善的嫌疑呢？

法律从来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它本身就是无可奈何的他律。对于孩子而言，最重要的是要培养人对己的尊重。但是法律能做到的就是对于犯下弥天重罪的孩子，依然要进行必要的惩罚，只有惩罚才能带来改造的效果，让人知罪悔罪。

**答疑**  
何为符合核准追诉条件？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李贺超说，核准追诉权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的特殊职权，立法上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已追诉时效的案件，另一种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该制度主要考虑追诉必要性，涉及到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的特别严重性，不追诉是否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等。“邯郸13岁初中生遇害案中三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杀人罪，最高法定为死刑。校园霸凌痛点引发广泛关注，对大众具有教育、指引效果。最高检的发声意味着本案可能符合追诉必要性的条件，或将依法核准追诉。”

上海天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朱焱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分析，例如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的手段、造成的后果等。

**相关链接**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拟今年出台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曾表示，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通常有一个由轻及重、逐渐演变的过程，错失最佳的矫治教育时机或者干预措施不当，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为此，最高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拟于今年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出台。

**邯郸埋尸案律师建议**  
预防霸凌程序前置  
会尽全力让他们承担极重刑责

日前，邯郸埋尸案遇害男生家属委托的代理律师臧梵清表示：“坚决反校园霸凌，或者叫提前预防霸凌，希望把这个事情往前放，

预防霸凌程序前置。这个很重要，千万不要等到事情发生了之后，再做各种工作。我再次重申，我说的是非常坚定，这是家属的诉求，我会尽我全力让他们(3名疑犯)承担极重的刑罚，这个事呢，我希望对于全国的反霸凌行动，有一个极大的促进作用。”

**刑法新增条款规定**  
部分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或担责  
知名律师周兆成受访指出，《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

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是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条款，它下调了刑事责任年龄，使得部分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犯下严重罪行时，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等重罪，符合条件的，要依法追究刑责，这个表态很好。”周兆成认为，“检察长应勇的表态可能涉及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以及对法律适用和司法公正的强调。”

“对于河北邯郸初中生埋尸案，考虑到3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的年龄和所犯罪行的性质，该案有可能会激活《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确实已满12周岁，犯下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罪行，且情节恶劣，他们可能会成为这一规定下的被追诉对象。”

至于该案是否有可能成为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后的追诉第一案，周兆成分析认为，“这取决于多个因素。如果该案符合《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且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核准追诉，那么它确实有可能成为首案。”

本报综合消息

## “国药养生”火了？小心别“喝错了”！



保温杯里泡枸杞已流行多年，属于年轻人的养生热正朝着专业化进阶。姜黄肉桂奶茶、百合红枣八宝饭……药食同源理念不断普及，“国药养生”已成为青年社交圈不可或缺的话题。

我国药食同源传统源远流长，《黄帝内经》中就指出了食疗对疾病的预防治疗作用。然而，中药、食材一起吃就等于药食同源吗？就拿一杯驱寒中药茶举例，喝对了才暖身，喝错了，暖的就是不法商家的腰包了。

**药食同源虽好，食补不能乱补**

药食同源指的是很多食材既是药物，也是食物，二者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

近年来，中药咖啡奶茶、中药药膳等在年轻人中逐渐风靡。“现在大家不仅要吃得饱，更想吃得好。药食同源的食材，让人可通过‘吃’来养生，一举两得。”24岁的成都大学生李女士说。

脱发要吃何首乌、肾虚进补枸杞、贫血来点当归和人参……这些看似很有道理的“养生经”却让很多人吃亏上当。比如何首乌是有毒的，需要炮制才能减轻毒性，直接服用不但起不到保健作用，还会引起肝功能损伤。再比如，几十元一杯的中药奶茶，如果奶茶中所加的并非药食同源的食材而是药物，就存在健康风险且属违规行为，但是眼花缭乱的奶茶品牌太多，监管难度很大。

养生汤、滋补药膳、润肺茶……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所谓的药食同源产品名目繁多。

“我妈妈血糖有点高，最近喉咙痛，就在网上买了一款滋补润肺的养生茶，回来泡着喝了半个多月，却没注意到茶包里含糖，不

适合血糖高的人长期喝。”四川一位市民说。

保健品市场向来是假冒伪劣的重灾区，打着药食同源旗号的骗局屡见不鲜。例如，成本仅10多元的普通食品，经过包装摇身一变，就成为售价几千元的名贵保健品，宣称既能治病又能治百病。

补血吃红枣、补气吃当归……这些看似正确的搭配，也可能适得其反。虽然许多中草药既是药物也是食物，但有些药食两用的中药是需要限定适用范围和一定剂量内使用的，药食同源有讲究，食补不能乱补。《黄帝内经大素论》中写道：“空腹食之为食物，患者食之为药物”，反映出“药食同源”的理念。

**传统融合现代，焕发新活力**

“其实，大家生活中熟悉的花椒、生姜、金银花、山楂、决明子等，都是融入我们生活中的药食同源代表。”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医药膳推进办公室主任秦悦思说。

红枣和百合一起下锅煮，混合多种谷物熬得浓稠，香味四溢……在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食堂，一款在大寒节气推出的药膳“百合红枣八宝饭”非常受欢迎。

“最近降温了，吃一碗百合红枣八宝饭，又养生又暖和。”陪同父母一起来就诊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平时在家做饭时也喜欢添加一些常见中药食材，比如炖汤时添点红枣，好喝又补气。

为了让更多人了解中药药食同源文化，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十二节推出了特色中药药膳，比如立冬时节的“高纤五黑豆面包”、小雪时节的“红枣芋泥小雪人”……

“特色中药药膳非常受欢迎，年轻人也

很喜欢。我们研发的一款姜黄肉桂奶茶，就很火爆。”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副主任刘言说，在研发药膳的过程中，该院营养科和相关中医专家紧密沟通，从《黄帝内经》等经典医书中获得灵感，再结合当前年轻人的喜好和习惯进行改良。

“我们推出的当归生姜羊肉汤，就来源于医圣张仲景的方子；我们还针对年轻人的喜好研发了中药材药膳包，在炖汤时可以直接放进去，比较方便。”刘言说。

在产业端，药食同源产业链条也在不断延伸。走进四川内江市东兴区郭北镇青台村的天冬产业园，一排排天冬苗郁郁葱葱。内江种植天冬历史悠久，天冬作为当地的道地药材，如今正焕发新活力。

目前，内江市仅东兴区就有40余个天冬种植基地，已种植天冬5万余亩，除了粗加工，相关的药食同源产品研发也加快推进。“我们已经和20多家科研机构开展了合作，将加快促进天冬优质幼苗的培育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四川天草润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汪东海说，他们已经研发出了天冬膏、天冬饮料等产品，未来还将针对天冬的药用价值，研发更多药食同源产品。

**科学恰当使用，食补还需有“方”**

药食同源虽好，但也要适合自己的身体。刘言指出，要想通过药食同源来补益身体，建议先明确自己的体质，针对体质来科学养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简称食药物质)。食药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公布。

“在研发药膳的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国家公布的食药物质目录，还咨询了中医专家的专业意见。将传统中药与现代生活方式结合起来，更契合年轻人的心意。”刘言说。

记者从四川省卫生健康委药食物质处了解到，2019年11月，四川结合当地实际，将天麻、铁皮石斛、灵芝3种物质作为四川省食药物质开展管理试点；2023年11月，天麻、铁皮石斛、灵芝3种物质会同党参等9种物质被纳入了国家食药物质目录管理。为助力乡村振兴，四川鼓励和支持地方改革创新，发展相关食品产业，将持续支持三台麦冬、内江天冬等符合条件的川产道地药材申请纳入食药物质目录管理。

汪东海表示：“希望能多挖掘食药物质资源，加强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与道地中药融合发展，让更多药食同源产品融入年轻人的生活。”

新华社电

##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山西安泽“11·24”较大坍塌事故46人被问责

新华社太原3月23日电(记者 王飞航 赵阳)山西省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近日发布《临汾安泽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永鑫铁路专用线集运站2号机头房“11·2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为一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6名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2023年11月24日21时59分，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永鑫铁路专用

线集运站建设项目配煤系统原料煤棚2号机头房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发生一起模架支撑体系坍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46.71万元，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模架支撑体系承载力和稳定性不足造成的较大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单位未落实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钢管、旋转扣件、十字扣件等材料质量低于国家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9人，对26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5家事故相关企业及11名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